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东力，股票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6、2016-001、2016-005、2016-006、2016-009），以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一家供应链服务商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相关工作。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大，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标的资产需要整合和规范，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议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春节假期影响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2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东力，股票代码：002164）将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累计停牌的3个月内，如公司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提前提出申请延期复牌，如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